## 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<u>内蒙古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 号)的规定,本公司<u>内蒙古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参加<u>杭锦旗伊和乌素苏木人民政府</u>(单位名称)的<u>伊和乌素苏木镇区居民区巷道改造项目</u>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伊和乌素苏木镇区居民区巷道改造项目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内蒙古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21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256. 226321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78. 633215</u> 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内蒙古艺通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 期: 2024年9月1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